

蒙古艺术学院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0〕19号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等系列文件要求，做强一流本科、建设一流专业、培养一流人才，全面振兴我校本科教育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全面落实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

人才培养质量。紧扣国家发展需求，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；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，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；坚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，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。

二、建设方式

1. 建设专业数量。全校本科专业总数的 15%左右。
2. 入选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，将择优推荐自治区级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如同时入选自治区级或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按照自治区级或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公布，未入选的专业作为校级重点专业建设点。
3. 按照先建设后验收原则，第一步确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；第二步学校组织验收，通过验收后再确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专业定位明确。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
2. 专业管理规范。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；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，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3. 改革成效突出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以新理念、新

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专业建设。

4. 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。

5. 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申报专业填写《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学院审核通过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与评估科（办公楼 210 室）；电子版由学院汇总后（命名：学院名称+一流本科专业申报）发送至邮箱 649270942@qq.com。

2. 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电话：4923719。

附件：内蒙古艺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